日 富邦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 定額私人貸款收費項目以及定額私人貸款條款及細則/ 循環貸款條款及細則修訂通知

由2015年7月8日(「生效日」)起,本行定額私人貸款收費項目(「收費」)以及定額私人貸款條款及細則/循環貸款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將作出以下修訂。客戶可致電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2566 8181索取新的收費表以及條款及細則或瀏覽本銀行網頁www.fubonbank.com.hk。

定額私人貸款收費項目

修訂前

逾期費用 - 適用於每月還款日或之前未能支付每月還款額:逾期還款金額之2.5%月息(以每月30日為基準),並由逾期當日起至逾期還款全數清還之日止,以每日計算。

修訂後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 - 若未能於還款日或之前清還每月還款額,將收取逾期還款利息。該利息以下列公式計算:逾期還款額x逾期還款年化利率30%(以每年360日為基準計算),並由逾期當日起至逾期還款全數清還之日止,以單利率每日計算。

儘管上述內容有所更改,本行向客戶收取有關費用之實際金額將保持 不變。

定額私人貸款條款及細則

修訂前

- 6. 終止
- 6.1 若閣下未能遵守本《條款及細則》內之任何條款或觸犯任何法例 或法規,本行可隨時立刻終止該貸款而毋須另行通知;另本行亦 可在事先給予閣下合理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該貸款。若貸款被 終止後,閣下須即時應本行要求清還所有該貸款之欠款(包括本金 及利息)連同所有適用之收費、費用及其他根據本《條款及細則》 閣下所須繳付之款項。

修訂後

- 6. 終止
- 6.1 若閣下未能遵守本《條款及細則》內之任何條款或觸犯任何法例 或法規,本行可隨時立刻終止該貸款而毋須另行通知;另本行 亦可在事先給予閣下不少於30天通知的情況下(或者在切實可行 情況下,因應閣下要求給予更長的通知期)終止該貸款。若貸款被 終止後,閣下須即時應本行要求清還所有該貸款之欠款(包括本金 及利息)連同所有適用之收費、費用及其他根據本《條款及細則》 閣下所須繳付之款項。

循環貸款條款及細則

修訂前

- 10. 違反及終止本協議
- 10.1 本銀行有權隨時在事先給予借款人合理通知情況下終止信貸。 在此情況下,借款人須立即清還予本銀行在賬戶中之所有結欠 款項(包括利息及其它費用)。

修訂後

- 10. 違反及終止本協議
- 10.1 本銀行有權隨時在事先給予借款人不少於30天通知的情況下(或者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因應借款人要求給予更長的通知期)終止信貸。 在此情況下,借款人須立即清還予本銀行在賬戶中之所有結欠款項 (包括利息及其它費用)。

以上謹為收費以及條款及細則主要更改之撮要,請務必仔細參閱整份新的收費以及條款及細則。

謹請注意,倘若客戶在生效日後繼續使用或保留定額私人貸款/循環貸款,將須受以上述更改約束。倘若客戶不接納上述更改,本行將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有關定額私人貸款/循環貸款。請參閱《定額私人貸款條款及細則》有關「終止」/循環貸款條款及細則有關「違反及終止本協議」的內容並於生效日前通知本行。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2566 8181。

2015年6月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日 富邦銀行

富邦銀行 定額私人貸款《條款及細則》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本行」)將於閣下之申請獲成功批核後,根據貸款申請表格(「《申請表》」)、本行發出的貸款確認函(「《確認函》」)及本《條款及細則》(全部構成整體協議)提供予閣下作為借款人一項私人貸款(包括稅務貸款或其他本行不時指定相類似及特定目的之私人貸款產品)(下稱「貸款」及其就本文件內容意指不時到期的欠款)。當閣下提取該貸款後,則閣下將會被視作為已接受及同意遵守《申請表》、《確認函》及本《條款及細則》。

1. 每月還款及月結單

- 1.1 閣下不可撤回已授權本行由本行向閣下發出之《確認函》中指定之每月還款日或每月到期繳款日(視乎情況而定)(「還款日」)起,按月從閣下《申請表》內所指定的還款銀行賬戶中(「還款賬戶」)以自動轉賬付款方式扣除指定數額之每月還款額(「分期還款額」)及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其他閣下所須繳付的款項。若本行每月向閣下發出月結單,還款日將由本行不時自行決定,並以列印於月結單上之日期為準。若本行不發出月結單,而閣下之還款戶口設於本行,及有關還款日為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該還款日將會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若閣下之還款戶口並不設於本行,及有關還款日為星期六、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還款日亦會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扣款後,本行將不會另行發出收據。
- 1.2 本行或會每月或按其不時全權決定之期限向閣下發出結單(視乎情況而定),該結單將列明在還款日或之前閣下應繳付予本行之分期 還款額或根據本《條款及細則》閣下所須繳付之款項,結單亦會列明 於第1.1條所述的自動轉賬付款交易或其他交易詳情。
- 1.3 若第1.1條所述的自動轉賬付款未能安排或因還款賬戶資金不足或 其他原因未能成功還款,閣下須安排於還款日或之前於富邦銀行 各分行以現金或支票或以其他付款方式清還分期還款額。

2. 還款賬戶資金不足

閣下聲明及保證閣下會確保於每一還款日或之前還款賬戶存有足夠 資金支付分期還款額。若閣下之還款賬戶內資金不足以於還款日 完成資金轉賬,本行可行使酌情權不進行該轉賬,並會向閣下收取 於《確認函》及本行不時印發之《服務收費表》(視乎情況而定)中所述 的自動轉賬退回費用或其他有關行政費用。

3. 利息、收費及費用

- 3.1 受第3.2條所約束,該貸款之利率及其他收費及費用會列明於《確認函》及本行不時印發之《服務收費表》(視乎情況而定)中。若閣下未能於還款日清還任何分期還款額或其他根據本《條款及細則》須繳付之款項,本行將向閣下收取根據《確認函》及本行不時印發之《服務收費表》(視乎情況而定)中列明之財務費用、逾期還款費用及其他適用之收費及費用。
- 3.2 在不影響本《條款及細則》內條款之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及受制於第12條,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及不時更改利息、收費、費用及其他閣下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或有關該貸款文件中所須繳付之款項。

4. 提早償還貸款

- 4.1 提早償還該貸款必須於十(10)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本行。閣下應付予本行(a)所有該貸款之到期欠款(包括本金及利息,而利息將計算至下一個還款日或以前);及(b)根據《確認函》及本行不時印發之《服務收費表》(視乎情況而定)中列明之提早償還費用及其他適用之收費及費用。受制於上述條款,任何提早還款要求一般情況下會於本行收到該通知後的下一個還款日或以前處理。
- 4.2 除非獲得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及受本行按其獨有酌情權決定的條件所 規限,否則本行並不接受任何該貸款之部份還款。

5. 貸款支付形式

- 5.1 貸款的款項將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或以銀行本票形式發出,該本票之抬頭人將為有關商號或機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有關商號或機構名稱及其付款資料已列明於《申請表》上;若該等資料有任何更改,閣下承諾立即通知本行。若閣下未有及時通知本行,本行毋需因如期支付該等貸款而引致的損失負責。
- 5.2 本行不會就任何閣下利用該貸款購買(及使用)之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事宜負上任何責任。本行亦不會保證及聲明該等貨品或服務具可商售品質。前述事宜全部均由有關商號或機構負責,以及閣下應就此直接向有關商號或機構查詢或投訴。

6. 終止

- 6.1 若閣下未能遵守本《條款及細則》內之任何條款或觸犯任何法例或 法規,本行可隨時立刻終止該貸款而毋須另行通知;另本行亦可在 事先給予閣下不少於30天通知的情況下(或者在切實可行情况下,因應 閣下要求給予更長的通知期)終止該貸款。若貸款被終止後,閣下須 即時應本行要求清還所有該貸款之欠款(包括本金及利息)連同所有適 用之收費、費用及其他根據本《條款及細則》閣下所須繳付之款項。
- 6.2 閣下不得在未有本行書面同意下自行終止該貸款或第1.1條所述的 自動轉賬付款安排,否則該終止將被視作為第4條所述的提早償還 貸款要求,本行並會根據第4條所述的一切處理。

7. 共同及個別責任

假若該貸款是以聯名作出申請,本《條款及細則》均共同及個別地完全適用於每一位借款人,以及其有關該貸款之責任及義務均屬共同及個別性。任何已給予其中一位借款人的通知均會被視作為已向所有借款人作出通知。

8. 抵免

本行可於毋須事先通知閣下之情況下隨時將該貸款之任何尚欠本金 及/或利息與閣下於本行開設(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外幣或其他類別) 之其他賬戶(包括定期儲蓄賬戶)合併;並可將該等賬戶之結餘以抵免 或轉賬方式清還閣下就有關該貸款之欠款。

個人資料及客戶信貸資料

- 9.1 閣下同意受本銀行不時發出的《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 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的約束。
- 9.2 當本行考慮閣下的貸款申請時,本行有權於審批過程中開啟及考慮 資料庫所編制關於閣下的信貸報告。
- 9.3 當本行會不時就已提供的貸款額增加、限制(包括取消或降低貸款額) 或進行債務重組覆檢閣下的貸款賬戶時,本行有權查閱及使用資料 庫所編制的信貸報告,以便本行於貸款賬戶有效期內進行覆檢。

10. 追討行動

- 10.1 本行有權聘請收賬代理、律師行及/或機構為其收取有關該貸款到期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費用及所有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應付但尚未清還的費用及款額。本行於此獲得閣下授予不可撤回的權力,可向該等收賬代理、律師行及/或機構透露有關閣下及該貸款之任何及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閣下將向本行賠償其就聘請該等收賬代理、律師行及/或機構而在合理情況下引致及需繳付的所有合理費用及閱支。
- 10.2 倘若本行採取追收行動或提出法律訴訟向借閣下追討按本《條款及細則》應予支付的任何款額及/或由於閣下違反或不遵守按本《條款及細則》而應予支付之賠償或應予實行的其它法律補救方法而要支付任何法律費用(以律師及其客戶補償為基礎)及其它開支,閣下必須向本行全數清還所有該等法律費用以及其它與之有關的合理開支,並且不可從中作任何扣除。
- 10.3 本行會在收到閣下之書面要求後,向閣下提供就本《條款及細則》 第10.1及10.2條所提及之所有費用及開支之詳細資料。

11. 聲明及保證

11.1 閣下聲明及保證: -

- (a) 閣下從未及將不會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宣告破產、或為 任何破產案件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的申請者;及
- (b) 閣下現在及將來並無任何意圖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申請破產令或相類似的命令,或向閣下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個人自願安排或相類似的安排建議。
- 11.2 若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或任何閣下不時就該貸款向本行提供的資料 與事實不符或將出現變更或閣下就清還任何分期還款額或根據本 《條款及細則》其他閣下須繳付的款項發生任何困難,閣下須立即 知會本行。

12. 修改

- 12.1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確認函》、本行不時印發之 《服務收費表》(視乎情況而定)及所有適用費用的權利。如任何修訂 是涉及費用或閣下之責任時,該等修訂將在本行採用其認為適當而 合理的方式向閣下發出通知起的三十日後便告生效。但如該等修訂 是涉及費用或閣下根據本《條款及細則》之責任而又不是在本行的 合理控制範圍之內,本行可以給予閣下少於三十日之通知。
- 12.2 閣下在收到該等通知後,有權拒絕接納有關修訂。若此情況發生, 閣下或本行皆可取消該貸款及該貸款賬戶,但雙方在取消該貸款及 該貸款賬戶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則不受此影響。

13. 單一協議

《申請表格》、《確認函》、本行不時印發之《服務收費表》(視乎情况而定)、本《條款及細則》及其他有關貸款而閣下不時簽署的銀行文件均構成一份具約東力的合約。

14. 法律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按其加以詮釋。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原文有任何岐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FTTL T&C 07/2015

CP 富邦銀行

富邦銀行 循環貸款條款及細則

在閣下的申請獲成功批核後,本銀行將會向閣下作為借款人根據下列條款 提供信貸及發出櫃員機貸款卡。閣下一經提交信貸申請,即會被視為已 接納下列條款,並同意受其約束。

1. 定義及釋義

除非應上文下理所需,否則下列詞語在本條款內將具有下述意思:

「賬戶」指本銀行就借款人信貸以其名義開設的賬戶。

「貸款」指借款人不時從信貸中提取的款額。

「櫃員機」指自動櫃員機。

「櫃員機貸款卡」指本銀行為使借款人可以享用信貸而向其發出之 自動櫃員機服務卡。

「本銀行」指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借款人」指任何獲發信貸人仕。

「營業日」指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費用」指借款人按下文第6條所述之收費及費用,而該等費用亦會個別在服務收費表及/或確認函上列明。

「私隱守則」指根據私隱條例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個人信貸 實務守則》。

「生效日期」指下文第4條所指之日期。

「確認函」指本銀行確認其接納借款人之信貸申請所發出之函件, 列明貸款的某些條款及細則。

「信貸」指由本銀行所提供的個人循環貸款,並泛指富邦現金卡、 YesCash現金卡、簡易你財循環貸款、CreditPlus理財信貸、低息錢 理財信貸或其他由本銀行所發出之不同名稱的產品。

「信貸額」指下文第3條所指之金額。

「銀通櫃員機 」 指在香港及以外地區設置並在銀聯通寶有限公司自動櫃員機網絡中可使用之自動櫃員機。

「服務收費表」指由本銀行就信貸及賬戶所制定並向借款人不時發出 之服務收費一覽表(並構成為本條款及細則不可分割之一部份)。而本 銀行亦可不時對其作出修改。

「應付之最低金額」指於賬戶月結單內借款人須於到期繳款日或之前 須清還的最低還款額。

「私隱條例」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到期繳款日」指由本銀行不時自行決定,並以列印於月結單之日期 為準。

「個人密碼」 指本銀行向借款人提供的個人身份密碼,以便其可以 透過使用櫃員機貸款卡享用信貸。

「月結單」 指本銀行每月向借款人發給之賬戶月結單,列明借款人在月結單上所列日期當天就其賬戶拖欠本銀行之款額及其它財務責任,並連同包括應付之最低金額及到期繳款日詳情在內的其它銀行不時認為合適之資料或通知。

2. 釋義

2.1 在本條款及細則內,如上文下理加以容許或有需要時,凡指某一性別的詞語將包括其他所有性別;而單數的詞語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2.2 本條款及細則以英文本為適用文本,中文本只屬翻譯文本。中英文 本如有歧義,一切以英文本為準。
- 2.3 條款上方標題只為方便閱讀內容而加入,在解釋本條款時須不予 理會。

3. 信貸額

信貸額為借款人可以從信貸內提取之最高貸款額(包括結欠額及所有費用),信貸額由本銀行全權決定,並會透過郵寄或遞送櫃員機貸款卡及/或確認函予借款人時通知借款人。本銀行可隨時在合理情況下事先以書面涌知借款人更改信貸額。

4. 信貸生效日期

在本銀行向借款人提供信貸或發出櫃員機貸款卡之日起(以較早者 為準)。

5. 提取貸款

自生效日期起,本銀行將授予借款人一項貸款或借款人可以不時親自 到本銀行任何一間分行,憑藉借款人之櫃員機貸款卡及身份證明文件 (香港身份證或護照)經核對證明其個人資料後,或利用個人密碼自本 銀行之櫃員機或任何一部銀通櫃員機提取不超過信貸額之貸款。

6. 費用

6.1 財務費用

自生效日期起,借款人需繳付就每日結欠額自每次提取貸款當日起, 依照服務收費表及/或確認函上列明之當時息率並按日計算的財務 費用,並把該項費用記進賬戶的借項之內。

6.2 渝期費用

倘若借款人在到期繳款日當日或之前仍未支付應付之最低金額,本 銀行將會向借款人徵收逾期費用,並記進賬戶的借項之內。該項費用 將依照服務收費表及/或確認函上列明之比率計算。

6.3 過期手續費

若借款人連續兩個月或以上未能清還指定之應付之最低金額,除逾期付款費用外,借款人須額外再繳付依照服務收費表及/或確認函上列明之比率計算之過期手續費,並會把該項費用記進賬戶的借項之內。

6.4 現金貸款費用

借款人須就每一次經本銀行任何分行、本銀行或銀通櫃員機提取之 現金貸款向本銀行繳付手續費。該項費用將依照服務收費表及/或確認 函上列明之比率計算。本銀行會將上述費用記進賬戶的借項之內。

6.5 補發新卡費用

本銀行將就每張補發的新櫃員機貸款卡依照服務收費表及/或確認函上列明之比率收取補發新卡費用,該項款額將會記進賬戶的借項之內。

6.6 年費或續期費

信貸將由生效日期起每十二個月到期時自動續期。借款人須繳付依照 服務收費表及/或確認函上列明之比率計算之年費,該項費用將於 每年上述生效日期在賬戶扣除並記進賬戶的借項之內。

6.7 自動轉賬退回費用

如以直接扣款或自動轉賬繳款之款項未能過數,本銀行每次均會 依照服務收費表及/或確認函上列明之比率計算收取服務費用,並 記進賬戶的借項之內。

6.8 退票費用

如清還信貸款項之支票未能兌現,本銀行會就每張退票收取依照 服務收費表及/或確認函上列明之比率計算之服務費用,並記進賬戶

的借項之內。 6.9 索取副本費用

借款人如向本銀行索取其賬戶記錄、月結單、提取貸款票據、自動 轉賬授權書或其它文件副本,須就每份副本依照服務收費表及/或 確認函上列明之比率計算繳付費用,本銀行並會將該項費用記進 賬戶的借項之內。

6.10 退還戶口結存費用

本銀行將就每一次以銀行本票退還予借款人賬戶內之戶口結存收取 依照服務收費表及/或確認函上列明之比率計算的退還戶口結存費用

及有關遞送費用。又本銀行可以在發出上述銀行本票之前,先在

6.11 超逾信貸額手續費 若在任何一個月結單之週期內賬戶結欠超逾信貸額,借款人須支付

依照服務收費表及/或確認承上列明之比率計算之超渝信貸額手續 費,本銀行並將該項費用記進賬戶的借項之內。 6.12 銀行櫃位繳付賬項手續費

本銀行將就每項於分行櫃位辦理繳付之賬項依照收費表及/或確認承上 列明之比率收取銀行櫃位繳付賬項手續費,並記進賬戶的借項之內。

按下文第16條知會借款人的該等比率計算的服務費用,該費用將由

6.13 服務費用 本銀行將就處理與賬戶有關的各種事務將徵收一項以其不時設定並

本銀行記進賬戶的借項之內。 6.14 費用的更改

本銀行有權不時更改所有費用的徵收金額或比率,並會依照下文 第16條誦知借款人。

7. 應付之最低金額

在不損本銀行於任何時間均有權要求借款人立刻清還賬戶中結欠之 總金額的情況下,借款人須每月於賬戶月結單上列明之到期繳款日 或之前清還應付之最低金額,應付之最低金額將依照服務收費表及/ 或確認函上列明之比率計算,並加以任何超越信貸額之款項以及

截至當時仍未支付的以往或上月之應付之最低金額(如適用)。

付款方式 借款人可於本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以現金或遞交寫上付予「富邦銀行 (香港)有限公司」之支票、或郵寄上述支票、或利用「繳費靈」服務、 或利用櫃員機自借款人於本銀行之其它賬戶中轉賬或以自動轉賬 方式,支付予本銀行有關其賬戶於月結單上列明之應付金額。

賬戶月結單 借款人須於收到賬戶月結單後小心地審閱及核對。若借款人認為 月結單有任何錯誤或其所載之交易屬未經借款人授權而產生的, 則須於月結單發出日期起的六十日內涌知本銀行。若本銀行未有在 上述限期內收到此等通知,即可視借款人已接納賬戶月結單上所載 之資料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無誤。即使借款人日後再提出查詢

10. 違反及終止本協議

或反對,本銀行亦將不會接納。

10.1 本銀行有權隨時在事先給予借款人不少於30天通知的情況下(或者

在此情況下,借款人須立即清還予本銀行在賬戶中之所有結欠款項 (包括利息及其它費用)。 10.2 若借款人違反本協議的任何一項條款,本銀行保留任何權利隨時及

在不需要通知借款人的情況下終止信貸。在此情況下,借款人立即 喪失其使用信貸之權利,又須立即於接獲本銀行涌知後清還予本 銀行在賬戶中之總結欠及所有已產生但未被列入賬戶之其它費用, 無論此等欠款是否已被列明在最新的賬戶月結單上及是否已在 上述通知發出時到期繳付。借款人須於每日就上述應付之金額繳付 利息,息率依照上文第6條所載之適用息率計算,繳付自上述通知之 日期起直至款額全部清還為止。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因應借款人要求給予更長的通知期)終止信貸。

10.3 借款人可以隨時在向本銀行發出七天書面涌知終止信貸或要求本 銀行終止信貸,惟借款人需將櫃員機貸款卡剪毀或以其他它方式予 以取消或作廢,並隨同上述書面涌知退還予本銀行。借款人需立即 在接獲本銀行通知後清還予本銀行在賬戶中之總結欠及所有已產生 但未被列入賬戶之財務費及其它費用,無論此等欠款是否已被列明 在最新的月結單上或在上述通知發出時不需繳付。借款人須於每日 向上述應付清還之金額上繳付利息,息率依照上述條款第6條所載或 其它本銀行全權認為合滴之息率,並由上述通知之日期起直至本金

11. 櫃昌機貸款卡條款

全部清澴為止計算。

亦適用於櫃員機貸款卡(並構成為本條款及細則不可分割之一部份)。 如該等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歧義,一切以本條款及 細則為進。

本銀行不時決定之有關管制其發出之一般櫃員機卡條款及細則,

12. 櫃員機貸款卡及個人密碼之妥善保存

- 確認後,本銀行將會發出個人密碼予借款人。櫃員機貸款卡上並無 要求借款人簽署。無論何時,借款人均必須適當地保管其櫃員機 貸款卡及個人密碼。 12.2 在任何情況下,借款人均不得將其個人密碼透露予別人或允許
- 他人使用其個人密碼或櫃員機貸款卡。若上述情況發生,借款人仍 須負責向本銀行清還所有自信貸項下已被提取之款項。櫃員機貸款 卡為本銀行之財物,借款人須在接獲通知後立即將此卡交還予 本銀行。

12.1 借款人須自本銀行收妥櫃員機貸款卡後依照本銀行之指示確認此卡。

13. 櫃員機貸款卡之遺失及有關責任

13.1 若櫃員機貸款卡遺失或被竊或個人密碼洩露或懷疑已洩露給予 任何未獲授權人士知道,借款人須就有關事宜立即知會及提交 書面報告予本銀行。若本銀行認為借款人在此等情況下未有違反 本條款及細則內任何條款,借款人只須向本銀行負責清還在本銀行 收到上述書面報告前所有已提取的款額,惟數額上限則由本銀行 不時決定。

13.2 借款人承諾提供予本銀行一切其所擁有有關櫃員機貸款卡之被竊及

遺失之資料, 並採取一切合理之措施協助本銀行尋找此等失去之

櫃員機貸款卡。

14. 抵銷權及退還餘款

本銀行可在不發出通知予借款人的情況下,將賬戶與借款人在本銀行 開設的任何其它類別的銀行賬戶(包括定期或其它存款賬戶)合併, 無論其貨幣單位為港幣或外幣或其它,並抵銷或轉撥任何在此等 賬戶的任何結餘款項,以履行借款人任何在信貸項下的責任或清還

借款人在信貸中欠下本銀行的款項。此外,本銀行亦有權於任何 時間(不論因任何原因及在不須要知會借款人的情況下)行使其絕對 酌情權,將賬戶內之任何餘款退還予借款人。

15. 修改

金額或還款細則的權利。如任何修訂是涉及費用或借款人之責任時, 該等修訂將在本銀行透過合理方法向借款人發出通知起的三十日後 便告生效。但如該等修訂是涉及費用或借款人之責任而又不是在本 銀行的合理控制範圍之內,則本銀行可以發出少於三十日之涌知。

15.1 本銀行保留隨時修訂本條款、費用及確認函包括但不限於應付之最低

15.2 借款人在收到該等涌知後,有權拒絕接納修訂並取消信貸及賬戶, 但其在取消信貸及賬戶前已產生的任何責任則不受此影響。在此 情況下,又如有未用完之年費超過港幣五十元正(或本銀行不時指定 之金額),本銀行會在收到借款人書面要求後按比例退回該等未用完

16. 追討行動

16.1 本銀行有權聘請收賬代理、律師行及/或機構為其收取有關信貸到期 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費用及所有尚未清還的款額。本銀行於此獲得 借款人授予不可撤回的權力,可向該等收賬代理、律師行及/或機構 透露就有關借款人及信貸之任何及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借款人

情況下引致及需繳付的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

將向本銀行賠償其就聘請該等收賬代理、律師行及/或機構而在合理

- 16.2 倘若本銀行採取追收行動或提出法律訴訟向借款人追討按本條款 應予支付的任何款額及/或由於借款人違反或不遵守按本條款而應予 支付之賠償或應予實行的其它法律補救方法而要支付任何法律費用 (以律師及其客戶補償為基礎)或其它開支,借款人必須向本銀行全數 清澴所有該等法律費用以及其它與之有關的合理開支,並且不可 從中作任何扣除。
- 16.3 本銀行會在收到借款人之要求後,向後者提供就本條款第16.1及 16.2條所提及之所有費用及開支之詳細資料。

17. 個人資料

- 17.1 借款人同意受本銀行不時發出的《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的通知》的約束。
- 17.2 借款人知悉,本銀行在審核借款人的申請時,本銀行已從下述信貸 資料機構獲得有關借款人的信貸報告。若借款人希望獲取該信貸 報告以便查閱或更改其中之個人資料,借款人可直接聯絡下列信貸 資料機構: -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1006室

電話:2577 1816

17.3 當本行會不時就已提供的信貸額增加、限制(包括取消或降低信貸額) 或進行債務重組(包括更改應付之最低金額或還款細則)覆檢閣下的 賬戶時,本行有權查閱及使用資料庫所編制的信貸報告,以便本行 於賬戶有效期內進行覆檢。

18. 聲明及保證

- 18.1 借款人在此聲明及保證: -
 - (a) 借款人從未及將不會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宣告破產、或為 任何破產案件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的申請者;及

- (b) 借款人現在及將來並無任何意圖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申請破產 令或相類似的命令,或向閣下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個人自願安排或 相類似的安排建議。
- 18.2 若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或任何閣下不時就該信貸向本銀行提供的 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將出現變更或閣下就清還任何款項或根據本條款 及細則內其他借款人須繳付的款項發生任何困難,閣下須立即知會 本銀行。

19. 其它事項

- 19.1 若借款人之任何已遞交予本銀行的個人或其它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 職業或地址(辦事處或住處)、電話號碼,其它聯絡詳情及居住之地區 或國家)有任何改變,須立即通知本銀行。若借款人離開香港或有意 離開香港超過三十天,須在離港前書面向本銀行提供清楚及今其 滿意就信貸及賬戶結欠有關支付予本銀行的指示或安排。
- 19.2 借款人同意並接納本銀行有權就借款人與本銀行任何職員之間的 電話談話作錄音紀錄,而此等錄音記錄可以在任何牽涉本條款及 信貸之糾紛中作為屬決定性之證據。
- 本《條款及細則》及其他有關貸款而閣下不時簽署的銀行文件均構成 一份具約束力的合約。 19.4 本條款及細則對簽約雙方及其繼任人及受讓人具有約束力,其利益

19.3 申請表格、確認函、本行不時印發之《服務收費表》(視乎情況而定)、

- 由簽約雙方及其繼任人及受讓人享有;惟未經本銀行事先書面同意, 借款人不得轉讓其任何權利或義務。
- 19.5 本銀行可全權決定將其在貸款(包括利息和所有其他應由借款人 支付的費用)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利益和義務轉讓予任何受讓人。 借款人應隨時按照本銀行的要求,簽署一切法律文件和採取其他 行動,只要本銀行認為(本銀行的意見為終結意見,借款人不得異議) 這些文件和行動對本銀行的受讓人獲得本協議任何條款下的全部 利益和義務是必要的。
- 19.6 本銀行可隨時在保密的前提下,不經通知借款人,將本銀行認為適當 的任何有關借款人的資料或信息披露予任何受讓人或可能的受讓人, 或本銀行與其已經或可能建立與本協議有關的締約關係的任何人, 或任何對本銀行提供的信息承擔保密義務者(統稱「接收信息者」), 不論接收信息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內或以外。借款人同意本銀行 作出此種信息披露。不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內或以外,接收信息 者可再(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此種信息披露,只要此第三 方與接收信息者之間,存在仿如接收信息者與本銀行之間的上述 關係。借款人亦同意此種信息披露。

20. 適用法律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所管轄,並按其詮釋。

重要通知

倘若閣下的櫃員機貸款卡遺失或被盜竊,請即致電24小時報失熱線 (852)2512-1131通知本銀行。閣下或需要在報失時提供令人滿意之證據 以證明身份。又閣下需在致電報失後48小時內向本銀行發出書面通知 證實上述櫃員機貸款卡之遺失或被盜竊。